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牙齒好「氟」氣一加碼抽禮券

一、定期塗氟能加強牙齒鈣化，抑制口腔細菌生長，減少蛀牙和發炎，寶寶出生後約5個月大長牙時，就可開始人生第1次塗氟旅程，6歲以下兒童每半年可塗氟1次，為鼓勵家長及照顧者帶兒童接受牙齒塗氟服務，辦理塗氟抽禮券活動。

二、活動內容：

(一) 活動期間：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6月30日(星期日)23:59截止。

(二) 活動說明：

1、參與對象：符合口腔預防保健未滿6歲兒童於112年12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前於桃園市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完成牙齒塗氟者，可參與本抽獎活動。

2、家長或其照顧者於活動期間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q0YpqR> 填寫抽獎資料(真實姓名、手機、E-mail、寄送地址等)並翻拍上傳兒童健康手冊內頁(活動期間醫療院所機構章及施作日期之頁面)。



3、兒童於活動期間符合口腔預防保健每半年塗氟資格及完成牙齒塗氟者，可參與本抽獎活動，倘於活動期間內重複上傳多筆相同資料，或兒童未間隔半年重複接受施作，皆僅具一次抽獎資格。

4、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僅限得獎一次，未中獎者可累積繼續參加下次抽獎，直至本活動最後一次抽獎為止。

(三) 抽獎時間及獎項：由本局會同見證人1名於活動期間次月10日(113年1月10日、2月10日、3月10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0日及7月10日，共開獎7次，遇假日則順延)，以本局抽獎系統每次隨機抽出600元商品禮券70名及30位備取名額。

(四) 領獎方式：主辦單位活動期間次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FB臉書公告得獎名單及公告後20日內主動寄發領

據及商品禮券，並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領據後以回郵信封寄回。

（五）注意事項：

- 1、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注意事項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2、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3、具得獎資格帳號所填寫之聯絡資訊需真實正確，活動應由本人親自參與，不得由他人代為參加，不得為人頭帳號、假帳號，若使用者以人頭帳號或電腦駭客程式等不正當之手段參與活動，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使用者之參與、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4、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且不得異議。
- 5、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